

论企业产权的转让与企业的兼并和破产

宋 养 琰

一、企业产权的转让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任何一个作为生产商品基本单位的企业，或者说作为一个生产交换价值的企业，它不单纯是一定量的生产要素简单的组合和集合，同时也是各种产权在一定条件下有机的组合和集合。作为前者，它至多是一个个的工厂，即能把各种生产要素按照一定的技术条件结合起来并进行生产活动和最终生产出一定量产品的工厂。如果说它也在运动的话，至多是一种机械的运动，或者说是一种无生机的运动。作为后者，它就不是死板的工厂，而是一种有血有肉的、在接受外界任何一种刺激的情况下都可作出灵活反应的有机体。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也深寓其中。

用通常的眼光看来，企业是生产商品的，而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可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本身有时也是商品。因为从企业内部的产权关系看，企业的财产，其中包括不动产和动产，都是属于产权的主体即它的所有者的，当它的所有者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把它当作商品来转让时，它自然就成为商品了。因为商品交换的通则就是彼此让渡各自所有物的所有权，既然企业的财产属于一定的所有者，那么，这个所有者在自己看来有让渡必要时，自然可以把它当作商品来让渡了。

问题的关键是，企业既然是生产商品的而不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又为什么会发生企业当作商品来让渡呢？这种买卖情况的发生当然不可能从企业生产或再生产过程找到任何答案。因为企业的生产过程只是生产商品的过程，企业的再生产过程只是生产过程的继续即实现生产过程的循环。而要寻找这个问题的科学答案，就必须从企业的资源配置非均衡运动中去加以考察。

企业的运行从一定的意义讲，就是资源的配置、调整 and 结合的过程。当企业产权所有者认为他的企业在资源的配置过程中，或在资源的调整 and 结合过程中，还能够为他带来所理想的产权收益——财产增殖，当然他不会将企业的产权当作商品来出卖的。而在现实生活中，企业生产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由于种种可料的或不可料的原因是经常发生变化的，这些变化必然会引起企业的资源配置的变化。显然，企业产权所有者只有当他考虑到在现实条件下资源的任何配置已经不能为他带来任何理想收益或承担一定亏损、破产风险时，他才会将企业的产权以商品的形式让渡出去，从中获得另外一种产权形式——货币产权。

再从企业产权的买方来看，只有当他关注到他的货币资本如用来购买企业产权可能为他带来比直接投资建厂有更大的收益时，他才会把设想变为行动。这种情况所以能够发生，主要是因为企业产权的购买者当他购买了企业产权之后，获得了一种条件即作为企业而存在的条件，有了这个条件，企业的购买者即可按照自己的意志其中包含着自己的利益来重新组合资源，选择自己认为可行的经营方式来经营这个企业。由此可见，企业的产权转让，对购买者来讲，主要是或本质上是优化资源配置和选择新的经营方式的活动，其中又以前者为主。

俗话说：“流水不腐”。企业产权也是这样。企业产权流动，可以从根本上打破在原所有者手中难以改变的似乎已经僵化了的旧格局。由此进而可以看出，企业产权转让内含着调整企业内部结构、对企业实行改造的新趋势，使企业获得新的生机和活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如将企业产权买卖双方结合起来观察，从动机到结果，即买和卖进行的全过程，不单纯是货币产权和实物产权的易位或易主，更重要的，都是为了从中既避免保留原始产权的风险，又可增加收益，即新产权的增殖。

企业产权转让较深层次的问题，就是产权转让中的交换价值即价格问题。如上所述，企业既不是中间产品，也不是最终产品，而是要素的集合体和产权的集合体及其二者的统一，是一种特殊商品。特殊商品具有特殊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不完全取决于交换中的企业财产的原值或净值，也不完全取决于交换中的企业财产的重值，而在受到上述诸方面影响的同时，更多地取决于购买者在购买某一个企业时把这个企业内含的财产、技术、工艺、管理、商誉、地理位置、新产品的销路、盈利大小的可能性等都考虑在内的生产或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能力。一句话，取决于在旧企业基础上重组起来的新企业预期的创造力。其间，企业产权在转让时的供求状况对其价格形成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只不过是企业所有权的货币表现。不同的企业由于具有上述各种不同的情况，因而其产权会具有不同的价格。同一个或同一种产权在不同时期内因为上述因素发生了变化，因而价格也会变化，有时上扬，有时下跌。由此不难看出，企业产权买卖，不论对卖者或者对买者都存在时机选择问题，即利益导向问题。

企业产权价格与其预期生产的商品的行情还存在密切关系。这是因为，预期生产的商品的供求状况直接影响到这种商品的价格，价格的高低或涨落，又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盈利率。如果预期的产品供过于求，价格下跌，现期的企业产权价格就会因此而压低。否则，反之。

如果我们在这里要考察的不仅仅是企业产权的转让，而且也考察由于这种转让而可能带来的进步，那就要涉及到其它一些更有意义的问题了。

首先，企业产权的商品化和市场化，除表现为法律活动外，更重要的是财产权利的实现。当已经实现了财产权利，即由企业的实物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从最低的层次看，起码可以达到资本保值（假定币值不变）的目的，防止了继续经营企业可能带来亏损和破产的后果。再从较高层次看，他们可将货币资本实行有选择的再投入，达到资本在新的组合下实现新的增殖目的。继从更高层次看，如果不是着眼于个体产权转让，而考虑群体产权转让，由群体产权转让而引起的群体货币资本有选择地再投入，使资本涌向新的社会需要的产业和产品生产部门，又必然会引起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实现新的优化了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协调发展。

其次，企业产权的商品化和市场化，可以实现对企业经营者以较强有力的市场约束。在企业财产两权分离的情况下，企业财产所有者即产权主体，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采取相应的产权存在形式。如果企业经营不善，可能出现微利甚至亏损，企业财产所有者就可将产权的实物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一旦产权主体易位，从属于产权的经营权以及附属于其上的一切权利就会土崩瓦解。所以，企业产权市场出现后，产权所有者的风险就会转化为经营者的风险，它不仅约束着产权所有者的行为，更约束着经营者的行为，迫使经营者在日常的企业经营活动中不得不重视如何改善经营管理方式和方法，提高技术，增进经营效益。

上面我们所分析的都还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产权转让一般的规律性及其产生的效果。

现在的问题是，这些分析是否适用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呢？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也是商品经济，任何一个生产或经营商品的企业都必须自负盈亏。所谓自负盈亏，就是要以企业自身的资产或企业法人的财产来对自己经营企业的经营后果负责：赚了可增大资产，亏了要减少资产（以资产补亏）；多盈多增，多亏多减。实际上，企业的盈或亏，都会引起资源和产权的流动：赚了会引起资源和产权的集中，亏了会引起资源和产权的减少，资源和产权的优化组合自然就在其中了。

虽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全民所有的财产主要采取国家所有权的形式，但与此同时企业也还有一部分“自有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又采取企业所有权的形式存在着。企业赚了，国家和企业都受益，各自财产都增大；企业亏了，国家和企业都受损，各自财产都减少。所以企业盈或亏，都会产生财产在企业之间以商品的形式流动，并向经营好的、盈利大的方向集中，进行资源优化组合和配置。

由此看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产权转让的一般规律性，仍适用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不同的只是形式的变化。

二、企业的兼并

在商品经济中，由于企业之间竞争而引起的产权转让，以及在产权转让过程中产权市场的发育和成熟，必然导致企业的兼并。

企业兼并往往是指某一或某些经济实力较强并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使某一或某些经济实力较弱并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企业屈从于自己，并进行吸收式的合并，在这种合并过程中，被吸收的企业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合并后的企业运行完全服从于原优势企业的意志。在商品经济一般的运行中，企业兼并所以发生，是因为商品经济规律诸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等作用的结果。在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作用下，许多企业都处、不平衡发展的状态之中：有些企业发展起来了，处于优势地位；另一些企业处境困难，经济效益不好，甚至亏损。企业发展的不平衡，必然会产生磨擦和实力地位的相应调整，虽然这些调整就整体而言并非自觉的，但对每一个企业主体来讲，都是在一定意志和动机驱使下进行的，兼并正是这种意志和动机的行为反映。

就兼并方面而言，他们的意志和动机主要是：通过兼并来扩充场地和厂房，增添生产设备和设施，以期获得规模经济和规模效益；通过兼并来转移被兼并企业已有的人才和其它技术力量，增强本企业的后劲，进一步强化竞争实力；通过兼并来降低企业的产品成本，增加产品产量，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企业的盈利；通过兼并来谋取企业的声誉，扩大企业的社会影响，提高企业的资信；通过兼并，象我们这样的国家还包括扩大福利设施于减免税赋、争取政策优惠等。所有这些动机几乎都伴随着优势企业以获利最大化为中心目的的扩张冲动。

就被兼并方面而言，他们处于被迫的地位，不接受兼并就难以为继。通常的情况是，债台高筑，产品失去市场，业主失去信用，职工工资低、福利差、生产无积极性、情绪普遍不满。因此，接受兼并自然也内含着依靠优势企业来改变一些人的处境困难等。

伴随着兼并动机而来的是兼并方式和行为。企业的兼并方式和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纳起来，大约有以下几种类型：

1. 生产同种产品企业之间的兼并。这里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同一地区的同一产品生

产企业之间的兼并；另一种是不同地区的同一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兼并。这两种兼并其目的大致相同，都是为了迅速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必要时可实行垄断经营；而所不同的，后者还包含着产品生产在空间上能够覆盖更大的范围，由此促进生产能力的横向扩张，占据更多的有利投资场所。

2. 工艺相近或具有上下游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兼并。工艺相近可以相互替代或互补，通过兼并，也可迅速扩大生产能力，甚至可以实现规模经营，减少交易成本，获取规模效益。至于在不同企业之间，虽然产品不同，但具有内在的联系，如前者产品构成后者产品生产的原料或材料，通过兼并，可以强化和扩展生产流程，增进生产能力的成龙配套，提高经济效益。

3. 不同种也不同于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兼并。在不同种也不同于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之间，虽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随着技术的进步，新产品的涌现，也存在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因此，在它们之间，兼并所以发生，除了经济实力不等原因外，对兼并企业来讲，其目的还包含着利用被兼并企业现存的生产能力，改造或改变兼并企业已有的产品结构，增多或进一步创造新产品，兼容并蓄，发展综合经营之优势，既可收到企业合力之效，又可分散企业经营的风险。

4. 厂商之间、金融企业和产业企业之间的兼并。厂商之间可以厂兼并商，也可以商兼并厂，不论谁兼并谁，一般都是为了厂商联营和结合，收到生产和销售一体化之效。金融企业和产业企业之间的兼并，通常是前者兼并后者，例如，有些工厂因经营不善而资不抵债，不得不将存量资产（包括厂房、地皮、机械）折价偿还银行债务，这实质上是被银行兼并。银行兼并工厂，可以发展产融联姻，实现互促互补之效。

企业之间兼并行为和相应呈现出的类别，表明在产权变更的情况下要素的流向和重组，这对于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都会起到难以估量之实效。由此看来，在任何一种商品经济中，企业之间的兼并，既是难免的，也是必要的，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近几年来，在我国由于经济改革的深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某些企业之间也发生了兼并现象。1984年7月，保定市锅炉厂以承担保定市风机厂42万元债务为条件兼并了这家连年亏损和几乎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开创了我国国有企业之间有偿兼并的先河。同年9月，保定市钢窗厂又以出资110万元购买了长期经营不善的保定市煤灰砖厂的产权，这又开创了我国集体企业有偿兼并国有企业的纪录。同年12月，武汉市牛奶公司出资12万元购买了汉口市体育餐馆的产权，这又开创了我国国有企业有偿兼并集体企业的先例。企业兼并这种商品经济发展形式一旦登上了我国改革舞台，就较快地发展起来。到了1986年的下半年，除保定、武汉市外，在其它一些城市中，如北京、南京、沈阳、无锡、成都、广州、深圳等地，企业之间兼并也普遍地产生并发展起来。1987年下半年后又以更快的势头波及全国各地。

纵观从1984年以来企业兼并在我国发展的全过程，我们不难发现，企业兼并在开始阶段（大约从1984年到1986年），一般是自发进行的。在此期间，由于商品经济中竞争规律作用的结果，使得一些企业在经济上占优势地位，要求扩大生产，但由于受到场地狭窄、资金不足、设备短缺等限制，难以如愿以偿；与此同时，有些企业，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长期亏损，负债累累，职工工资和福利都得不到保障，人心不满和思散。因此，在它们之间，就自然地产生了合并的要求，兼并作为合并的一种形式就由此而产生了。到了1987年，企业兼并

在我国进入到较普遍的发展时期。这时不仅全国很多城市都发生了企业之间的兼并现象，而且在政府的支持、干预和参与下，兼并的形势发展较快，似乎形成了一种气候，推动产权改革向更深层次发展，并带有一定的计划性。到了1988年，在企业兼并发展的基础上，人们的认识提高了，并总结了经验，相应地在少数城市中建立了一些有组织的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并制定了一些企业产权上市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诱导企业兼并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我国企业兼并的全过程表明，起始于市场机制作用表现形式的兼并，一方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推动了商品经济在我国进一步发展。

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企业的兼并从本质上看，应当是产权的兼并。可是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由于产权大都采取了国有产权的形式，企业之间兼并并没有改变国有产权的性质，而所能改变的只是企业及其财产占用的权利。当然这种改变是必要的，但是，必须认识到这仅仅是财产占用权的改变，而不改变所有权，所以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性的产权转让。因而这种改变，对于兼并者和被兼并者双方其财产利益的约束性都不很大。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存在二元的产权结构，即不仅有国家所有产权，也有企业所有产权，即使企业所有财产所占比重不大，也会在企业兼并中产生深刻的影响。

至于在全民所有企业、集体企业或私人企业之间任何一个方面所发生的兼并，都是真正意义上产权转让的兼并，相应地也自然会产生兼并所应有的产权约束效应。

近两年来，由于治理整顿方针的贯彻，商品经济发展受阻，企业兼并也相应地迟缓下来。今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商品经济将会进一步发展，企业兼并又会再度兴起。为了今后企业兼并能够产生应有的成效，必须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可行性的措施，尽可能地使兼并机制完善起来。

首先，鉴于前些年在全国发生的五花八门的企业兼并情况，除了对过去已有的一些有关兼并的法规、政策需要进一步充实和修正外，还需要再制定一些新的、不可少的法规和政政策，以及相应的可行性的操作措施，以此来约束企业的兼并行为，使之逐步更趋规范化。

其次，要大力完善和发展企业兼并市场，采取公开拍卖的形式实现企业的兼并，尽可能使兼并和被兼并的企业都有较多的选择机会，使产权转让价格更趋合理，以利于资源配置更有效地进行。目前，尽管在有些地区已经出现了产权交易市场，但范围很小，数量很少，管理水平也很低，还远远不能满足企业兼并形势发展的需要。

再次，到目前为止，各地的企业兼并大都未能突破划地为牢的限制。这种情况的存在，很不利于资源在兼并中合理配置。因此，在今后的企业兼并中，一定要突破区域观念，打破地区的封锁，扩大兼并的范围，使兼并行为向更高、更深的层次发展。

三、企业的破产

与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兼并相伴而行的是企业破产。从现实的企业运行的逻辑上看，也可把企业破产看作是产权转让、企业兼并发展的结果。看来，在大千世界中，优胜劣汰是自然规律。人类社会的历史也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在商品经济中，由于企业之间的竞争更体现和强化了优胜劣汰这一规律的要求，所以在企业之间，有生有死，有兴有衰，生与死、兴与衰相互交替，都是不可避免的，因而是正常的。从积极意义上讲，舍此，不足以把企业搞活，不足以使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不足以优化产品结构、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

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要有活力。企业活力不外来自

两方面：一方面是内在的动力和权力，另一方面是外在的压力。内外交作，相互促进，才能合成为企业的活力。企业的外在压力主要来自企业之间的竞争，有竞争就有胜有败，有兴有衰。这种状况的存在，可以鞭策每一个企业为了在竞争中处于不败的境地不得不马不停蹄地前进！目前，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普遍存在着活力不大、效率不高、半死半活的不景气情况，这种情况长时期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破产”这个风险机制。例如，在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存在着大量的因经营不善而亏损的企业，国家对于这些亏损企业，不是设法使其扭亏为盈，不是把它们推进商品经济海洋，让市场来决定它们的命运，而是采取行政手段即用“抽肥补瘦”、“以盈补亏”等办法，来挽救这些企业于危难之中。但这样做的后果往往不如人意。就拿轻工、纺织部门来讲，本来这些部门都是资金利税率最高的部门，可是近些年来这些部门资金利税率连年下降。其原因，就是在这些部门中存在着大批效率低下的边际企业，而这些企业在国家行政权力保护和财政补贴的维持下，与大中型国营企业争夺有限的原材料和市场份额，结果大中型企业也因资源短缺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价格上涨活不起来。

不成熟的理论来自不成熟的实践。目前我国有关企业破产的理论可以说仍处于朦胧状态，有待探索的问题很多，但我认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有以下一些问题：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能否破产？

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多种类型的企业，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资”企业、私人企业等，实行破产制度是无可非议的。问题是，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能否实行破产制度，仍存在不同的看法。在我看来，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应实行破产制度。原因是：其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客观上已经存在破产问题。企业破产既然是商品经济产物，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进入市场并参与市场竞争，当然要接受市场规律支配。企业破产的原因虽然很多，有主观的，如经营不好，管理不善；有客观的，如价格波动，生产条件恶化，但不管什么原因，只要达到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都有一个破产的问题。其二，破产是一种法律制度。虽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企业经营的主要是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即采取国家所有权而存在的全民财产，但还有一部分采取“自有资金”而存在的企业财产。对于企业经营的全民所有财产，我国《民法通则》第48条已有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要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法律已经赋予了企业法人经营和管理国家财产中“承担民事责任”，而企业破产正是在这个“民事责任”之中。所以，企业按照法律必须以他所经营的财产对债务负责。按理讲，这种法律措施，只要认真贯彻还是可行的。同时，企业破产也破企业“自有资金”的产。可是，在现实生活中，要实现这一条法律规定和相应措施是有很大难度的。因为，企业的债务来自两方面：一是银行贷款。银行是国家的，它对企业的约束力很弱。银行吃惯了“大锅饭”，不愁自身有破产的危险，因而对企业欠债必须偿还的观念非常薄弱，再加上又无必要的手段约束，有法也可不依，以致许多银行对企业贷款由长期不还而变成了滞债和死债。更重要的，到目前为止，银行还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经常按照指令或被迫发放贷款，不管企业有无偿还能力，也得按行政命令或权力发贷。二是企业之间欠债。现在在企业之间“三角债”、“多角债”相当严重。目前还有增无减。“千年不赖，万年不还”、“还得起就还，还不起就不还”等产品经济观念还严重存在着。这样下去，不仅法律的尊严荡然无存，社会主义信用关系遭到破坏，还势必造成商品经济关系紊乱，使社会主义再生产受阻。所以，当务之急，为了维护法律尊严，必须采

取一切有效措施，恢复和增强法制并以此来推进商品经济原则其中包括信用原则的切实贯彻，从而保证已经法律化了的《企业破产法》真正能够实现。

(二) 企业破产制度的实施是历史的倒退还是历史的进步？

现在有人非难我们说，只有资本主义才有破产，社会主义实行破产制度，这是倒退。不错，企业破产最早发生在资本主义初期，同时又在资本主义中期和后期进一步发展起来。但是，必须懂得，破产并非资本主义的产物，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社会主义既然要发展商品经济，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企业破产的问题。列宁曾经讲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把社会主义建设好，必须采用人类历史上积累下来的包括资本主义制度下产生的一切好东西。如果社会主义不继承人类一切文明的成果，那就根本谈不上建设社会主义，更谈不上改革。破产作为商品经济运行的机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再现，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当然不是历史的倒退，而是历史的进步。

企业破产制度适用范围很广，但真正在这个制度下破产的企业是很少的。对于这些少数企业，往往是技术非常陈旧了，设备已经非常老化了，工艺已经非常落后了，生产再也维持不下去了，也无法使落后转变为先进了，为什么还要靠没完没了的财政补贴来保着它呢？拿先进企业挣来的钱，来填永远也填不满的窟窿，究竟有什么好处呢？反过来说，少数企业在竞争中破产，为多数企业提供了兴旺、发达的机遇，并保护和发展的社会生产力，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常运转的秩序，这样做有什么不好呢？以劣汰保优胜，变压力为动力，从破产求繁荣，牺牲一小块成全一大片，这对社会主义自然是一个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制度。

(三) 目前有无条件实施破产制度？

破产制度的实施是需要一些条件的。比如说，企业破产制度的推行需要有一个能使它的作用得以发挥的市场环境。这个市场还必须是包括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其中特别包括多渠道流通环节所组成的资金市场。如果资金来源只有依赖国家银行贷款，那么企业清偿债务的能力就得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银行的银根的松紧。只要国家银行银根一抽紧，发生支付困难的企业就难以找到缓冲余地，以致企业之间往往自发地形成强制性的商业危机，即连锁性地拖欠债款，影响一大片企业正常运转。破产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是难以贯彻的。再如，企业盈亏的因素是相当多的，其中价格起了很大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新旧价格体系转换时期，许多商品存在多重价格，扭曲了价格信号，把许多企业置于不平等竞争环境之中。从投入看，有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不高，由于它的物资供应来自于国家的平价计划供应，因而轻易地取得了盈利；反之，有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不低，由于它的物资供应不在平价计划供应之列，而必须从市场上高价采购，因而它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仍盈利不大，甚至亏损。再从产出看，有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不高，由于它的产品部分或全部按市场高价自销，因而盈利甚大；反之，有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不低，由于它的产品或是计划调拨或是平价收购，因而盈利甚微或亏本。破产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也难以贯彻。所以，体制改革要配套进行，不能孤军深入。但是，配套改革又不等于齐头并进，或等着一切条件都具备了才迈步，那种情况恐怕永远也不会到来。事物总是在发展变化的，任何一种改革方案的实施，只要基本条件有了，就可以“摸石”前进，边走边总结经验、边提高。目前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已经提出了优胜劣汰的要求，企业破产制度可以开始实施了。至于在破产制度实施中需要相应建立的社会保险和保障制度、社会培训制度、职业介绍所等，都必须随之逐步建立起来，并在实践中尽力加以完善。